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1 号）核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076,29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4.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39,999,981.24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59,766,076.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580,233,905.19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到账，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15-00009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4,476.28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89,792.86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04,269.1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3,817.98 万元，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 14.12 万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 年公司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投资人民币 81,899.99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96,444.24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89,792.86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86,169.1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1,850.02 万元，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 15.2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在发行过程中，

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分别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良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1111527119100388753	专用存款账户	10,161.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32050164753600000063	专用存款账户	37,096.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10720101240223534	专用存款账户	104,391.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506668425369	专用存款账户	426.21
合 计	-	-	152,075.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8,023.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99.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169.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 2017 年底累计投入金额	2018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底累计投入金额(2)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盐城中南世纪城	否	260,000	248,023.39	132,041.14	65,342.15	197,383.29	50,640.10	79.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01.66
太仓中南世纪城	否	80,000	80,000	43,785.83	15,000.00	58,785.83	21,214.17	73.48%	2018 年 04 月 25 日	9,858.28
青岛中南世纪城	否	70,000	70,000	68,442.17	1,557.83	70,000.00	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5,001.51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0,000	60,000	60,000.00	0	60,000.00	0.00	100.00%	-	-
合计	--	470,000	458,023.39	304,269.14	81,899.99	386,169.12	71,854.27	--	--	26,561.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预先投入的 89,792.86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89,792.8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描述一致。《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间分次将上述实际使用的 178,652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也就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意见。</p> <p>2、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继续使用 152,417.9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1,850.0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不适用